

# 关于申报省制度性创新成果的公示

根据《辽宁省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奖励工作方案（试行）》精神，我单位（地区）提报的制度性创新成果已入围沈阳市拟上报省制度性创新成果建议名单，现公示如下：

成果名称：沈阳市创新实施高标准农田损毁工程险给粮仓装上安全阀，助力乡村振兴

成果所属单位：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主创人姓名及职务：尹晓光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处处长

成果主要内容：“损毁工程险”通过抓损毁工程修复明确了项目区建成（含质保期1年）10年使用周期内的修复责任主体；通过保险公司制度设计带动日常养护，保险机构在负责对损毁工程进行修复的基础上，将服务延伸到日常养护、在建工程建设质量再监督及前期设计工作中，全面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实现了由质量潜在缺陷、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三大方面造成的工程损毁均可修复，同时又极大地节省了财政资金投入，解决了建后“管好用好难”、“管理成本和资金成本高”的问题。

本公示发布后，对以上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在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前以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向成果所属单位办公室（秘书处）反映。

联系电话：82703878



- 说明：**
- 1.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 2.成果主创人原则上为1人；
  - 3.成果主要内容简明扼要，包括针对问题、采取举措、取得成效；
  - 4.公示期满后形成公示情况报告，随同公示文件、张贴照片一并报送；
  - 5.公示文件最好不超过1页。